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价调〔2023〕512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 通知

平江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君山区、屈原管理区发改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702号）等文件精神 and 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经研究，决定启动气价联动

机制，联动上调平江县等 7 个县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联动额度

平江县、湘阴县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统一上浮 0.9 元/立方米进行价格联动；临湘市、华容县、屈原管理区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统一上浮 0.6 元/立方米进行价格联动；君山区和汨罗市 LNG 供气地区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统一上浮 0.6 元/立方米进行价格联动；汨罗市管道供气地区按照终端销售价格上浮 0.3 元/立方米进行价格联动。部分燃气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价因素，在下一调整周期统筹考虑。联动上调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详见附件。

二、调价时间

本次价格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2. 当地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

3. 各县市区发改局要及时转发文件，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4. 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配气价格、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额同向调整；如遇国家、省重大价格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平江县等7县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附件

平江县等7县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县市区	终端销售价格
平江县	5.154
湘阴县	4.946
屈原管理区	5.014
临湘市	5.144
华容县	5.504
君山区	LNG供气 5.504
汨罗市	LNG供气 5.504
	管道供气 3.974